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補充公告

- (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
- (3) 有關BM礦機之
BM收購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M收購事項(「**BM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公告**」)(連同BM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BM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最新業務發展之進一步資料：

1. 數字金融業務計劃的發展情況

為配合數字金融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正推進研發一個完全合規的一站式數字金融平台，旨在融合傳統金融(「**TradFi**」)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以實現本集團成為「亞洲版Robinhood」的長遠願景，其涉及佈局安全且具備先進技術的基礎設施及產品分銷機制，令投資者能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的情況下，安全高效地參與Web 3.0驅動的市場。

數字金融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現有且積極發展的業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數字金融業務主要聚焦於區塊鏈技術、虛擬資產交易、實體資產代幣化及數字資產管理服務。該業務是本集團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持牌證券、投資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相輔相成。作為長遠願景的一部分，並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實行雙核心業務策略，並行發展TradFi及DeFi業務。有關雙核心策略旨在發揮TradFi與DeFi之間的互補優勢及協同效應，包括交叉銷售機會、營運效率，以及共享技術及監管框架。

隨著本集團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及增長，並配合香港新興虛擬資產的監管標準，本集團強調其數字金融業務的運作模式並不屬於數字資產金庫（「**DAT**」）或現金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被動持有加密貨幣或採用資產負債表套利模式。以下為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最新業務發展的重點及更新：

(i) 證監會牌照申請及相關同意

本集團全力配合香港政府的Web 3.0政策願景，並致力於積極參與由本地主管機關推動的數字經濟轉型。本集團已採取具體行動以響應相關倡議，包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升級現有牌照以涵蓋虛擬資產交易及諮詢業務，並以成為香港監管創新及負責任市場參與的先驅為目標。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5日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變更其現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以擴大其持牌活動範疇至虛擬資產交易及諮詢受規管活動（「**升級申請**」）。升級申請不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申請。倘有任何申請VATP牌照的意向，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此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9月30日向證監會提交建議業務計劃，內容有關根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分銷代幣化產品及根據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代幣化產品提供資產管理。自提交申請以來，本公司一直與證監會保持聯繫，並提供與升級申請及建議業務計劃相關的補充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升級申請將於2025年11月中之前獲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與香港持牌VATP合作

作為本集團支持香港受規管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一部份，本集團已與具備領導地位的香港持牌VATP（如OSL）展開合作。本集團正與OSL保持密切溝通，以在香港持牌VATP設立公司戶口及綜合戶口，確保在交易、託管及投資者保障方面達至最高標準。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升級申請，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指引，營運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及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ii) 與Asseto及ViaBTC合作

Asseto Holdings Limited（「Asseto」）已成功開展一系列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代幣化項目，包括以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的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以及私人債務及股票基金。Asseto擔任區塊鏈技術供應商，為該等項目的資產代幣化提供支援，包括智能合約部署、白名單與工作流程支援，以及於有需要時的系統／審核整合。Asseto的合作夥伴包括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例如HashKey Group、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渣打銀行及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所有項目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目前正與Asseto緊密合作，推進DL Tower中若干有限合夥之權益及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私人基金之權益的代幣化工作。該等項目屬於本集團發展一站式且具機構級標準的代幣化資產生態系統之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現有的家族辦公室及資產管理業務，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交叉銷售該等新型數字產品。透過建立合規平台，連接以區塊鏈為基礎的代幣化資產及傳統金融服務平台，使本集團的高淨值及機構客戶能夠在安全且受監管的环境中，存取、認購及管理該等代幣化產品。最終，該生態系統架構有助於本集團推動增長及創新，並透過擴展鏈上與鏈下金融服務組合，加強客戶參與度及留存。

就有關ViaBTC Holding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iv) 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分部的員工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數字金融業務分部由一位在加密貨幣及數字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領導。現有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專業包括區塊鏈投資、挖礦運營、合規以及數字資產產品架構，並由專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機構客戶解決方案的營運同事提供支援。該團隊進一步由外部工具支援，以協助在數字資產活動中進行實時數據分析及容量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吸引及培養人才與專業知識，以進一步強化團隊能力並支持其在數字金融領域的策略性增長。

2.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RWA投資組合的收購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8月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1.79百萬港元（「**先前配售事項**」），其中約257.5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數字金融戰略計劃，其構成本集團現有的RWA投資組合。當中包括：(i)約123.73百萬港元用於RWA投資（例如Bytedance Ltd.的權益約15.76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Payward, Inc.（「**Kraken**」）的權益約23.8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E-Self.AI Ltd的權益約5.1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Tether Gold（「**XAUF**」）的權益約39.0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Asseto的權益約10.06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9月1日的公告）及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EEKA**」）的權益約29.9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10月15日的公告）等）；(ii)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ONE Carmel（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及2025年10月12日的公告）；(iii)約75.02百萬港元用作向比特大陸收購比特幣礦機（「**BM礦機**」）的首期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及2025年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v)約0.58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區塊鏈專家及相關人員的開支。上述各項均以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數字金融策略計劃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7.51百萬港元：

	用途	金額 (概約)	公告日期
(i)	RWA投資	123.73百萬港元	請參閱下表
(ii)	ONE Carmel之投資	58.18百萬港元	2025年9月16日及 2025年10月12日
(iii)	比特幣礦機	75.02百萬港元	2025年9月28日及 2025年10月17日
(iv)	聘請區塊鏈 專業人士及員工	0.58百萬港元	不適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下表載列本集團的RWA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對該等 目標有權益的基金	金額 (概約)	公告日期
(i)	Bytedance Ltd.	15.76百萬港元	2025年10月8日
(ii)	Kraken	23.87百萬港元	2025年10月8日
(iii)	E-Self.AI Ltd.	5.13百萬港元	2025年10月8日
(iv)	Tether Gold (XAU _T)	39.00百萬港元	2025年10月16日
(v)	Asseto	10.06百萬港元	2025年7月31日及 2025年9月1日
(vi)	EEKA	29.90百萬港元	2025年9月12日及 2025年10月15日

3. 有關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i)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公告所披露，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服務支出及開銷）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額約為955.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如下：

- (a) 就比特幣挖礦業務而言，計劃將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56%，有關調配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三季度期間進行。該等資金將用於設備購置、託管預付款項及場地設置，預期其中超過70%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前動用。本集團目前預期將主要透過與Antalpha Digi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的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安排，以支付BM礦機約5.44百萬美元（佔BM收購事項2代價的50%）的BM代價餘額。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Antalpha**」）為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ANTA**」），其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融資、科技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先金融科技公司。惟倘因融資安排有所變動而導致資金不足，本公司將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其他替代融資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按年利率10%計息的BM收購事項1的貸款已獲提取，而有關各方正積極商討落實BM收購事項2的代價融資安排。經執行後，本公司預期將可根據貸款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於簽訂BM收購事項2貸款文件後的短期內提取貸款。DL HODL已支付首期付款，並有信心可根據BM收購事項2的預定最後付款期限支付BM收購事項2的代價餘額。

BM代價乃由DL HODL與比特大陸（BM1及BM2的控股公司）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比特大陸官方網站其他相類似型號比特幣礦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BM代價反映運抵場地的成本（包括稅項），包含裸機出廠價、運輸費用及機架安裝費用，以及當地地區適用的增值稅。該綜合最終到岸成本為BM代價提供公平合理的基準，並符合該類大規模BM礦機收購事項的行業慣例。

- (b) 就RWA及XAUT生態系統的發展而言，計劃將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24%，資金將由2025年第四季度起至2026年底期間按項目發展進度逐步投入，並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項目發展里程碑保持一致。
- (c) 就戰略及多元化投資而言，計劃將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10%，並將按具體交易時間表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調配資金，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用。就對ONE Carmel頂級住宅項目的潛在進一步投資而言，鑑於ONE Carmel位處優越地段、具備高規格項目定位，且與本集團的資產多元化策略相符，本集團目前於Carmel Reserve LLC（持有ONE Carmel頂級住宅項目的公司）的B類成員權益中持有約32.97%的權益，並認為ONE Carmel乃其優質投資項目之一。惟該項投資僅屬本集團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目標，惟現階段尚未制定或落實任何具體或明確的投資計劃。視乎本集團所物色及可投資的潛在投資目標，該10%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予分配至單一或多個投資目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及策略配合程度持續評估投資機會，倘作出並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 (d) 所得款項的餘下10%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按需要提供流動資金，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其中(i)約66.56百萬港元擬用作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員工薪酬、主要職能部門的新增招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ii)約10.00百萬港元擬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業務擴充及合規管治；及(iii)約19.00百萬港元擬用作租金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並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就先前配售事項所籌得約58.18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其中(i)約40.91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開支(包括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ii)約10.58百萬港元已用作薪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iii)約6.69百萬港元已用作租金、辦公室裝修及其他開支。

(ii) 有關發展XAUF及RWA產品生態系統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

(a) 項目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將與Antalpha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展RWA及XAUF的生態系統，憑藉(i)Antalpha的技術基礎設施（即其自有的Antalpha Prime平台，該平台為機構級基礎架構，涵蓋用戶導入、抵押借貸、風險控制以及結算流程）；(ii)流動性網絡；及(iii)在亞洲、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全球數字資產領域的專業知識，為機構客戶提供跨境流動性、抵押品及庫務管理服務，實現多司法管轄區的數字資產配置及監控。該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起至2026年底逐步推展，並與本集團整體數字金融發展藍圖保持一致。以下為本集團預期的重大項目發展里程碑（惟須待管理層批准，並須遵循內部管理程序，以及須視乎現行市況及適用監管要求的合規狀況）：

- 第一階段（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開展實施工作及建立營運架構，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建立分銷網絡並與合作夥伴接洽，並由本集團的家族辦公室及德林證券提供支援。公關及推廣活動將提升機構層面的曝光度，為推出XAUF生態系統作好準備。
- 第二階段（2026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推出受XAUF所支持的結構性產品試點（包括但不限於以XAUF作為抵押品而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的有抵押貸款或其他私人信貸交易），推進產品發行及生態系統整合，並拓展市場推廣工作，吸引更多參與者及擴大規模效益。

- **第三階段（2026年第四季度）：**擴展代幣化基礎設施，涵蓋額外的RWA類別，例如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另類資產，藉此提升與二級市場的連繫，並在受監管的框架下加強本集團生態系統的影響力。

以上實施時間表可能會因應市場狀況、監管要求及與Antalpha的戰略合作而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b) 用於發展RWA及XAUF生態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

約22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予分配作支援共同開發及擴展與RWA及XAUF相關的產品。資金將逐步調撥至以下範疇：

- **項目實施及產品開發：**涵蓋發行、分銷、託管、結算及設置等必要的營運及基礎設施開支，包括XAUF代幣的潛在購買事項以配合營運需求及提升流動性（惟須經內部審批及符合監管要求）。
- **生態系統及市場發展：**發展目標聚焦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開發及擴展當地的產品線、分銷渠道、合規及營運能力。
- **客戶拓展及品牌曝光：**善用本集團的家族辦公室及Antalpha的網絡，推動投資者參與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所得款項將按上述項目的進度及里程碑予以調撥，具體時間及分配安排將根據內部審批、市場可行性及監管情況而釐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配至RWA發展項目的資金中不多於三分之二（即約150百萬港元）或會用作購買XAUF及與Antalpha合作建立XAUF生態系統，而餘額將用於生態系統的IT基礎設施及市場開發。Antalpha將與本公司在XAUF生態系統方面展開合作，提供託管整合、產品架構及分銷基礎設施。其包括支援運營框架及為生態系統內的流動性管理可能收購XAUF代幣，並將確保XAUF平台的高效運行、流動性及無縫整合。相關用途包括技術整合、產品結構設計、分銷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提高生態系統的營運流動性而進行的XAUF代幣潛在購買事項。任何XAUF購買事項將僅用作功能性及庫存支援用途，並不屬於投機性投資，且將在完全遵守內部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進行。資金調撥或會因應市場、項目及監管的發展情況而有所調整。

(iii) BM收購事項及比特幣挖礦業務

就本集團的比特幣挖礦業務而言，其挖礦活動乃透過監督營運活動及部署基礎設施以產出比特幣，與採用DAT模式的業務有明顯區別，DAT模式主要透過集資以購買及持有加密貨幣作庫存儲備資產，待價格升值及以鏈上收益而獲利。比特幣挖礦模式乃透過高效能電腦運算硬件驗證並記錄比特幣區塊鏈上的交易。礦工在完成該等工作後，將根據工作量證明機制獲得新挖掘的比特幣。相較之下，DAT模式主要涉及在資產負債表上被動獲取並持有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該等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一般購自二級市場，並從價格升值中獲利。DAT模式並不涉及主動生產或營運參與，因此可能被視為以

投機為主的投資組合持倉方式。本集團選擇從事比特幣挖礦業務而非透過二級市場購買比特幣的主要原因如下：

- **透明且可量化的風險承擔：**比特幣挖礦透過挖礦設備、電力消耗及工業級算力表現，提供對數字資產的透明且可量化風險承擔。其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可控制及可審計的運作方式參與數字資產經濟，而非僅依賴受價格波動影響的市場購買方式。
- **營運、會計及財務優勢：**透過挖礦產出的比特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確認為存貨，初步按成本(包括設備折舊及直接營運開支)計量，其後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此審慎的會計處理方式有助減低未變現波動性，並確保財務報告透明及可審計。在配合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持續不時評估已挖掘比特幣的出售時機及規模，以提升盈利水平及現金流，以及支援營運需求。此項審慎且以現金流為導向的策略，為本集團可持續參與數字資產領域提供穩健及合規的框架。
- **戰略及業內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根據託管及管理安排開展其挖礦業務，使本集團可持續獲得技術支援、韌體更新及營運專業知識。待與Bitmain Development Limited (BM1及BM2的聯屬公司)進一步磋商並簽訂管理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後，BM礦機將分別於阿曼(BM礦機1)及巴拉圭(BM礦機2)兩個主要數據中心設施託管及運作。選擇阿曼及巴拉圭的原因為兩國均具備穩定的數字資產監管環境、電力供應充足且成本低廉，以及已設立大型比特幣挖礦基礎設施。該等地點能提供穩定可靠且價格實惠的能源，此為影響加密貨幣挖礦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電力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並包含於託管服務費中，因此其有助於本集團的比特幣挖礦業務實現高效營運及長期可持續發展。Bitmain Development Limited將於阿曼及巴拉圭的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綜合伺服器託管及維護服務，月費將按BM礦機實際耗電量計算，每單位不超過每千瓦時0.08美元(電力成本計算

在內)，根據本公司的了解及網上資料調查所得，有關費用符合市場價格水平，估計電費合共約為每月0.84百萬美元。將予提供的託管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受控環境的實體空間、充足的伺服器機房、伺服器位置、機架、電力負載及設施、網絡設施、散熱設備、防塵設備、安全監控及確保穩定及最佳挖礦運作所需的所有其他設施。儘管市場上已有類似服務可供選擇，本集團仍選擇Bitmai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託管服務供應商，乃歸因於其數據中心設施位處優越地點、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比特大陸挖礦硬體生態系統的整合能力，以及其可靠的營運水平。該等合作關係有助實現高運作時間、穩定效能及高效挖礦運作，對於實現BM收購事項的經濟效益至關重要。該等合作關係同時亦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協助本集團獲得領先業界的技術、營運效率及技術支援，以推動其挖礦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負責監督及管理由Bitmain Development Limited託管的BM礦機的調配、效能監察及維護工作，包括定期檢視挖礦產出情況、營運成本、運作時間優化及設施合規情況。

透過採用挖礦模式，本集團積極於區塊鏈網絡上執行運算服務，並從相關活動中獲取所產出的比特幣。此方式屬具透明度的工業級參與模式，具備可量化的營運投入，與投機或被動持有的方式形成對比。所挖掘的比特幣成本通常低於市場購買價格，從而帶來營運及財務優勢。本集團參與比特幣挖礦業務，乃其與業界領先的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可持續、機構級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之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比特幣挖礦業務透過提供垂直整合式數字資產基礎設施，支援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與其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相輔相成。該業務為本集團創造超越傳統投資的透

明且可量化數字資產風險承擔，有助本集團為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合規且穩定運作的途徑，以參與加密貨幣生態系統。此協同效應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促進傳統金融與新興去中心化金融市場的融合，並拓展其創新產品及服務組合。

鑑於本集團挖掘的部分比特幣擬作為策略儲備及調撥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數字金融業務，董事會目前並無訂明本集團可持有比特幣的最高目標價值。然而，董事會計劃所持有的加密貨幣及上市股權投資的總價值連同本集團現金總額，將少於其總資產的50%。董事會將持續審視及監察所持有比特幣的用途及比例，以配合業務需求及應對市場機遇。

代幣化產品的分銷、流通及／或購買或出售加密貨幣，視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交易對手的身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4.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6,949,677股股份。自2025年9月12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尚餘17,933,677股一般授權項下股份未獲本公司動用。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